附件2

体检须知

一、体检时间

2021年5月28日（星期五）

二、集合地点

请进入体检的考生于5月28日上午7:30到镇安县人社局（永乐街道前街100号）会议室统一集中，凡未按时到达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体检。

三、体检费用

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。自备近期免冠小二寸证件照片1张

四、体检标准

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考生参加体检时，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及报名表原件。

2.参加体检的考生5月28日早上要禁食、禁水，保持空腹。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3.请考生提前查询交通路线，妥当安排行程时间，按时到场，并注意交通安全。

4.到达集合地点后要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，体检未结束前考生不得离开。

5.请所有参加体检考生保持所留电话畅通。